

宪法学 教学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法律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六月·北京

宪法学教学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编

法律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六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教学大纲/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6.8

ISBN 7-5036-1952-X

I. 宪… II. 中… III. 宪法-法学-高等学校-教学大纲

IV. D911.0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478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怀柔渤海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2.875 字数/58 千字

版本/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0 册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1952—X/D·1587

定价: 3.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宪法学教学大纲编写分工：

刘茂林：导言，第一、二章

焦宏昌：第三、五章

刘 霞：第四、七章

王月明：第六、十一、十二章

费京润：第八、九、十章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3)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3)
第三章 国家性质和政党制度	(19)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26)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34)
第六章 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	(42)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8)
第八章 中央国家机关	(56)
第九章 地方国家机关	(65)
第十章 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	(73)
第十一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80)
第十二章 国家标志	(84)

导 言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导言》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宪法的概念、研究范围、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明确学习宪法的意义,认识宪法在整个科学体系特别是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以达到对宪法以及本课程从整体上初步把握的目的。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一门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它由宪法学原理、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和宪法史学等分支学科构成。宪法学在法学中具有重要地位。

二、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一般是指研究对象所涉及的领域(或称研究对象的外延)。就宪法存在形式而言,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包括古今中外的宪法和宪法思想。

三、理论体系

每一门科学都应有自己独特的概念范畴所构成的理论体系。就宪法学课程体系而言,它主要由:(1)宪法的基本理论;(2)宪政制度(基本制度);(3)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4)国家机构等部分构成。

四、研究方法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特定的研究方法和手段,这是由该门科学的任务和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研究宪法的方法论。具体而言,宪法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有:(1)阶级分析与经济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历史社会学分析方法;(3)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4)比较研究的方法。

五、学习宪法的意义

学习宪法的意义主要表现在:(1)学习宪法学有助于进一步学习其他部门法学;(2)学习宪法学有助于培养法学专业技能;(3)学习宪法学有助于培养民主意识和增进法制观念。

参考书目:

1. 吴家麟主编,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宪法学》.第一章。
2. 王国均《中国宪法教程》,陕西人民出版社。
3. 肖秀梧主编《中国宪法新论》导言。

思考题:

1. 什么是宪法学?
2. 为什么要学习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了解宪法的概念、宪法的精神与原则、宪法的作用以及宪法(政)秩序的构成及其实现的基本环节,特别是要有针对性了解中国宪法的有关基本理论,为进一步深入了解和研究宪法以及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宪政建设服务打下坚实的宪法理论基础。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的涵义

(一)“宪法”释义

1. 古代西方“宪法”的含义及其发展

在古希腊,宪法是有关城邦组织和权限的法律,主要包括有关公民资格、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和城邦议事机构、行政机构和法庭的选任、权限、责任的法律。在古罗马,宪法或宪令主要是指古罗马皇帝颁布的诏书、谕旨、敕令等。在中世纪,宪法主要用来表示教会和封建主特权以及它们与国家(君主)关系的法律。

2. 中国古籍中“宪”、“宪法”的含义

在我国古籍中,宪或宪法有两种不同含义的用法,一是将

宪或宪法作名词使用，系指法律、法度；一是将宪或宪法作动词使用，指的是公布法律。

（一）近现意义的宪法概念

近现意义的宪法，指的是国家根本法。它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点：

1. 宪法规定的内容不同于其他法律。

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社会制度和制度的基本原则，即国家的根本问题，主要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结构形式、经济制度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涉及整个国家生活各个重要领域。其他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一般性的问题，而且只涉及国家生活某一方面。

2. 宪法的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和立法基础，没有宪法依据和宪法授权，则不能制定法律；（2）即使其他法律有宪法上的立法依据，但其内容和精神也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条文相抵触，否则无效或部分无效；（3）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其它法律。

宪法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主要表现在：（1）宪法制定和修改的机关往往不是普通立法机关，而是依法特别成立或组成的机关。（2）宪法规定了通过或批准宪法的严格程序。

二、宪法的阶级性

宪法的阶级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宪法是由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制定

的。因此，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取得反对封建专制斗争的胜利后制定的；社会主义宪法是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后制定的。

统治阶级为保护本阶级的利益，维护来之不易的政权，还必须将过去阶级斗争的经验教训反映到宪法里，以根本法的形式予以确认和固定。

（二）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

一方面，宪法所反映和表现的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不仅仅是统治阶级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利益和意志，而是统治阶级在国家生活和社会中涉及各个领域和方面的整体利益和意志；另一方面，从阶级结构上看，宪法是统治阶级内部各个阶级、阶层利益和意志的集中反映，而不是某一个或某几个阶级阶层利益和意志的反映。

（三）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是宪法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

宪法与国家政权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必然影响国家政权，从而导致宪法存在的政治基础和维护力量变化，引起宪法的变化。由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变化程序不同，引起宪法发展变化的表现形式也不相同。应该指出，宪法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但并不否认其他社会因素对宪法变化所产生的影响。

三、宪法结构

（一）宪法结构的涵义

宪法结构是指构成宪法的诸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宪法结构可分为内在结构和形式结构。宪法的内在结构由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宪法规范等要素构成。宪法的形式结构要素有：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和宪法惯例（或宪法判例）等。

（二）宪法规范

宪法规范即宪法规则，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涉及国家根本问题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行为准则。

宪法规范可按其对宪法主体行为的引导作用不同为标准分为授权性宪法规范、禁止性宪法规范、义务性宪法规范和确认性宪法规范；或按其确定性程度不同分为确定性宪法规范和非确定性宪法规范。

宪法规范除具有根本性、效力最高性和原则性等特点外，还有下列特点：（1）宪法规范往往由授权性宪法规范与义务性宪法规范构成权利—义务性宪法规范；（2）禁止性宪法规范与确认性宪法规范相结合使用；（3）逻辑结构上的弱制裁性；等。

（三）宪法典的结构

宪法典的结构是宪法典所规定的内容如何进行组合排列，以构成统一的书面文件，也就是宪法篇章的排列顺序。宪法一般由序言和正文构成。宪法序言是否有法律效力应根据其内容是否包含了宪法的内在结构要素而定。宪法正文一般由宪法的原则、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和国家结构等部分组成。

（四）宪法性法律与宪法惯例

宪法性法律一般是指有宪法规范存在其中，但形式上又不具备最高法律效力等宪法形式特征的法律文件。其特征为：（1）是制定法；（2）内容涉及国家根本问题；（3）没有宪法形式上的特征。

宪法惯例是在国家长期政治生活实践中形成的，涉及国家根本问题，调整相应基本社会关系，并为公民及全社会普遍承认有一定约束力的习惯和传统。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和基本原则

一、宪法的分类

(一)形式上的宪法分类

形式上的宪法分类是,是以宪法形式上的特征为标准对宪法进行的分类。形式上的宪法分类主要包括下列分类:(1)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2)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3)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4)狭义宪法与广义宪法;(2)近代宪法与现代宪法等。

(二)实质上的宪法分类

即以宪法的阶级本质为标准,将宪法分为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宪法两种类型。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在原则、内容等方面有许多不同之处。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一)宪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宪法的基本原则或称宪法原则。它指的是宪法在调整某一类基本社会关系时所采取的基本立场和倾向。一部宪法基本原则的多少,取决于该宪法对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分类。

(二)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现行宪法将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大致上分为四类,即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文化关系和法律(制)关系。与此相适应,我国现行宪法的原则也有四个:(1)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2)社会主义公有制原则;(3)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原则;(4)宪法至上原则。

第三节 宪法的作用

一、宪法作用概述

(一) 宪法作用的含义

宪法的作用是宪法这种特定的政治法律现象在一定条件下对其他社会现象所产生的影响。宪法的作用既表现为宪法对其他社会现象发生影响的过程,又表现对其他社会现象所发生影响的后果。

(二) 宪法作用的分类

根据宪法作用的对象不同为标准,可将宪法作用分为:宪法对政治的作用、宪法对经济的作用、宪法对文化的作用、宪法对法制建设的作用等。根据对宪法作用主观设定和现实状况,可将宪法作用分为应有作用和现有作用。

二、宪法作用的条件

(一) 宪法自身条件

一部宪法要能够有效地发挥应有的作用,自身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宪法结构合理;(2)宪法内容健全;(3)较好地体现政治传统和客观地反映现实政治关系。

(二) 宪法的外部条件(社会条件)

宪法作用的实现还取决于一定的社会条件:(1)健全完备的法制;(2)良好的宪法观念和健康的宪政道德;(3)稳定、和平的国际和国内秩序。

三、宪法作用的表现

(一) 巩固国家权力

(二) 保障公民权利

宪法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障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宪法确立了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内容，另一方面，宪法还为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实现规定了必要的保障。

（三）维护经济基础

宪法作用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其性质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但是宪法反过来对经济基础起一种维护的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两方面：（1）宪法确认经济基础。统治阶级在构筑国家政权和确立统治秩序时，常以宪法的形式确立自己政权和统治秩序的经济基础。（2）宪法保护经济基础。宪法在确认经济基础的同时，还为经济的发展提供法律保护，为经济的发展指明方向以及通过自身的调节适应经济的发展等方式来维护经济基础。

（四）促进法制建设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促进法制的统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其它法律制定的依据，是法制统一的基础。另一方面是宪法促进法制的健全。

第四节 宪法关系和宪法监督

一、宪法关系

（一）宪法关系的含义

宪法关系是由宪法调整所形成的，以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为内容的一种法律关系。宪法关系的特点：（1）宪法关系是宪法调整的基本社会关系；（2）宪法关系大多是建立权利性法律关系；（3）宪法关系以原有法律关系为主，以派生法律关系为辅；（4）宪法关系具有政治性的特点；等。

(二) 宪法主体

宪法主体是指参与宪法调整的基本社会关系,并享受宪法赋予的权利,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的公民和组织。基本的宪法主体有国家、公民和社会团体。

(三) 宪法关系的内容

宪法关系的内容是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关系。对公民而言,则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对国家而言,则是国家的权力与责任,具体表现为各种国家机关的职权与职责。

二、宪法的解释与适用

(一) 宪法解释

宪法的解释或称宪法解释,是指依据一定的标准或原则对宪法的条文(包括宪法原则、规范等)所作的说明。依据宪法解释的主体性质和宪法解释的后果(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可将宪法解释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两种。

随着宪法的发展,世界各国相继建立了宪法解释制度,形成了三种不同的宪法解释体制,即立法机关解释宪法体制、司法机关解释宪法体制和专门机关解释宪法体制。

我国的宪法解释属于立法机关解释宪法体制。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

宪法解释要符合宪法精神(宪法主义的基本要求和宪法的指导思想)和特定宪政体制的要求。这是宪法解释应遵守的基本要求。

(二) 宪法适用

宪法适用是在宪法的禁止性规定得不到遵守和对宪法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产生了分歧以及违背宪法的禁止性规定和不履行宪法规定义务而应承担的宪法上的责任得不到落实时,

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以一定的方式为保护宪法实现而进行的有目的的干预。

在我国,宪法适用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专门工作。

宪法适用的形式和原则。

三、宪法监督

(一) 宪法监督概述

宪法监督是由宪法授权或宪法惯例认可的机关,以一定方式进行合宪审查,取缔违宪事件,追究违宪责任,从而保证宪法实施的一种宪法制度。宪法监督制度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宪法监督的机关,宪法监督的方式和对违宪的制裁措施。目前世界范围内有三种宪法监督体制。一种是以普通司法机关作为宪法监督机关的宪法监督制度,通常称为司法审查制度;二是以代表机关(或权利机关)作为宪法的监督机关的宪法监督体制;三是以专门设立的机关如宪法委员会、宪法法院为宪法监督机关的宪法监督体制。

(二)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特点:(1)从宪法监督的机关看,我国宪法监督属于代表机关监督体制;(2)从合宪审查的方式上看,我国宪法监督采取事前审和事后审相结合的方法;(3)从对违宪的制裁措施上看,我国宪法监督采取撤消违宪法律、不批准违宪法案和罢免违宪责任者的职务等措施,监督宪法实施。

从目前我国宪法监督来看,我国宪法制度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1)缺乏专门的监督机关;(2)监督方式单一,具有较大的局限性;(3)违宪制裁措施的惩罚性不够严厉。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必须：(1)吸收其他宪法监督体制的优点，设立专门的宪法监督机关，建立一元多轨的宪法监督体制；(2)建立宪法诉讼制度；(3)加强对违宪责任者的制裁措施，使其承担相应的宪法责任，特别是政治责任。

参考书目：

1. 吴家麟主编，高等学校法学使用教材《宪法学》，第2章。
2. 肖秀梧主编，《中国宪法新论》，第1章，第3章，第5章。
3. 韩大元《宪法原理》。

思考题：

1. 什么是近现代意义的宪法？
2. 什么是宪法基本原则，我国宪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3. 什么是宪法的作用？宪法作用的实现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4. 什么是宪法关系？宪法关系有哪些特点？
5. 什么是宪法解释与宪法适用？
6. 什么是宪法监督？谈谈你对我国宪法监督的认识。